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(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 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的 医保基金专项稽核第三方服务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医保基金专项稽核第三方服务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西安新澜同创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9.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西安新澜同创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8 月 10 日



备注: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 (2011) 300 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